# 西安市商务局（本级）业务宣传推广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业务宣传推广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8月25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B-2026216C

项目名称：业务宣传推广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或合同项下内容完成为止，延长时间不迟于1年1个月)。

采购包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或合同项下内容完成为止，延长时间不迟于1年1个月)。

采购包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或合同项下内容完成为止，延长时间不迟于1年1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公众号运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须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本单位参保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

(8)响应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2(电视报道宣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须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本单位参保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

(8)响应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3(深度宣传主体)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须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本单位参保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

(8)响应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8月14日 至 2026年08月20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未获取页面）选择本项目报名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25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投标（响应）管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8月25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9)《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10)《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商务局（本级）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方式：029-670965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80号长和国际F座22层

联系方式：029-86522030转6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燕、倪莹、赵淑涵

电话：029-86522030转612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